

附表一：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報告表

請務必填寫執行補助案計畫時所收集（如下列）之相關資料，作為本會國際文化交流資料庫之使用，其中標記（※）之符號將為公開上網資訊。

註：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p>※一、您所參與的活動（請勾選參與性質，並填寫相關活動/機構名稱，其欄位可自行增加）</p>	<p><input type="checkbox"/> V 藝術節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節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節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駐村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影展</p> <p>活動名稱（中文）：第十七屆澳門城市藝穗節</p> <p>（英文）：17th Macau City Fringe Festival</p> <p>網站：http://www.macaucityfringe.gov.mo/2018/cn/</p> <p>主辦單位（中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p> <p>（英文）：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徵選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講座</p> <p><input type="checkbox"/> V 其他__公開徵選並獲選_____</p> <p>機構/舞團名稱（中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p> <p>（英文）：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p> <p>網站：https://www.icm.gov.mo/cn/introduction</p>
<p>※二、活動期程</p>	<p>(起)西元2018年1月19日 ~ (迄) 西元2018年1月20日</p>
<p>※三、活動地區 (請詳列)</p>	<p>(1) 澳門，荷蘭園大馬路九十五號A-B（饒宗頤學藝館旁）</p> <p>(2) 藝穗節整體活動以澳門半島為主，少數在氹仔、路環地區</p> <p>(3)</p>
<p>※四、活動簡介 (或藝術節起源、特色、重要性與現況)（約400字）</p>	<p>澳門城市藝穗節一直勇於跳出傳統演出場地的框架，將形形色色的藝術創作滲入小城的不同角落；貫徹“全城舞台、處處觀眾、人人藝術家”的理念，藝穗節鼓勵全城參與，除了參與演出的藝術家、製作人及藝術工作者，更歡迎普羅大眾以場地供應者的身份參與其中。</p> <p>自上屆起，文化局以公開徵集形式搜羅大部份節目，吸引不少藝團及製作人提交節目建議，讓這個非主流的藝術展演平台更見百花齊放，成績令人鼓舞。藝穗節將再下一城，廣邀市民提供場地作為展演空間，無論是大小商舖、私人空間或其他可動用的場地，均可激發更多藝術創意，讓藝穗節更多姿多采。藝穗節多年來促成不少場地與藝術家的合作，為藝術家及觀眾帶來革新的演出及觀演體驗外，亦讓更多觀眾重新認識澳門不為人知的奇妙角落，也提升了各個大小場地曝光率及認知度。</p> <p>第十七屆澳門城市藝穗節將舉行多項延伸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藝評等延伸活動，以豐富節目內涵，擴闊大眾多元藝術體驗。</p>

<p>※五、活動場地資訊</p>	<p>場地名稱（中文）：澳門，荷蘭園大馬路九十五號A-B（饒宗頤學藝館旁） （英文）：Avenida do Conselheiro Ferreira de Almeida, No. 95 A-B, Macao</p>		
	<p>場地簡介(含該場地技術設備、觀眾席數、場地特色)： 該場地前身為澳門樂團辦公室，並非一般展演之劇場空間，現已被澳門政府閒置多年；其內部空間再進場時需打掃、整理，除了照明及鑲嵌櫥櫃、洗手間，並無其他家具。</p>		
<p>※六、檢附場地照片 (含室內、室外，至少兩張)</p>			
			
<p>※七、主辦單位/機構聯絡方式</p>	聯絡人	Margarita Chau	電話 (853) 28366866
	e-mail	webmaster@icm.gov.mo	
	地址	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八、主辦單位簡介

澳門文化學會(現文化局)於一九八二年九月四日由第43/82/M號法令設立，性質為公務法人，其目的在於藉展開中葡文化間的交流活動及在該區推廣葡國語言文化以協助制定和執行本地區文化及學術研究政策。

一九八九年，澳門文化學會改組，其中文名稱改為“澳門文化司署”(葡文名稱未變)，其組織章程由九月二十五日第63/89/M號法令及五月十四日第20/90/M號法令作出修改，以適應新的環境和發展。

經重組的澳門文化司署(現文化局)繼續擔負三重職能，即在所屬領域進行規範、文藝培訓及文化推廣活動。除歷史檔案館和中央圖書館(原名澳門國立圖書館)外，又增設兩個從屬機構：演藝學院和視覺藝術學校(該校於一九九三年歸入澳門理工學院)。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第63/94/M號法令再次調整澳門文化司署(現文化局)之組織和行政架構，賦予該司署得以在文化領域發揮更大能量及運作能力的條件，並符合行政現代化和逐步公務員本地化的目標，從而更確切地適應過渡期的需求。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日，經第31/98/M號法令，將澳門博物館納入澳門文化司署(現文化局)組織架構內。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第5/2010號行政法規，文化局設立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輔助及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為配合澳門特區文化事業的發展，以及理順公共行政架構職能的工作，據第20/2015號行政法規，將原屬民政總署文化職能、相關人員及設施併入文化局，並制訂了《文化局的組織及運作》行政法規。文化局將由七廳五處五組三科改組成八廳十六處，合共二十四個部門。改組後，文化財產廳會改為文化遺產廳，下設文化遺產保護處和研究及計劃處，其中文化遺產保護處會負責修葺、活化建築文物；研究及計劃處則會負責建議啟動文物評定等。文化創意產業廳則新設文創規劃及發展處，負責協助制定扶持文創產業發展的政策。本身屬廳級的中央圖書館則改為公共圖書館管理廳，原有的兩個組則整合成兩個處級部門。此行政法規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